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文件

津中德政〔2018〕134号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 印发《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科研成果 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所、处、室、中心：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已经2018年10月10日第2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1月13日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形势下的科技体制改革，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从事科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学术影响力和科学研究水平，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包括高层次科研项目奖励、科研项目进款奖励、高水平学术论文奖励、科技成果获奖奖励、发明专利奖励和高层次科研平台建设奖励六类奖励。获批高层次人才且有科研进款的奖励参照科研项目进款类执行。

第三条 科研成果奖励坚持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与学校绩效考核相衔接。

第四条 科研奖励一般只授予科研成果的第一完成人，并由其主持分配。

第二章 高层级科研项目奖励

第五条 高层次科研项目奖励是对以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作为第一承担单位且项目负责人为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校内

人员的国家科技计划（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科技部各类项目、国家社科规划办项目各类项目、国务院其他部委项目等），省部级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及我校为参与单位且负责人为我校校内人员的各类高层次科研项目实施的奖励。奖励的经费用于项目直接经费的支出。

第六条 自然科学类项目奖励标准如下：

- （一）国家级自然科学项目，按年度进款额的 10% 发放；
- （二）省部级自然科学项目，按年度进款额的 3% 发放。

第七条 人文社科类项目奖励标准如下：

- （一）国家级人文社科项目，按年度进款额的 10% 发放；
- （二）省部级人文社科项目，按年度进款额的 3% 发放。

第三章 横向科研项目进款奖励

第八条 科研进款是指对校内人员年度承担横向项目（不含承办各类比赛、承担教材编写、课程开发与制作、职业技能包开发和其他以教学改革和建设为主的项目）、纵向项目（不含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及未进款纵向项目）及其他项目单项获得进款达到一定额度所实施的奖励，各类项目均不含代购设备费和外拨经费（不含外协加工费）。纵向项目中已获得高层次科研项目奖励的不再参与此项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 （一）科研进款 30 万（含）至 50 万的项目按进款额的 2.5% 发放；

(二) 科研进款 50 万(含)至 100 万的项目按进款额的 3% 发放;

(三) 科研进款 100 万(含)至 200 万的项目按进款额的 3.5% 发放;

(四) 科研进款 200 万及以上的项目按进款额的 4% 发放。

第四章 高水平学术论文奖励

第九条 高水平学术论文奖励是对被 SCI、SSCI 和 EI 索引收录的高水平论文(类型仅限于 Article 和 Review)的奖励,须以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且唯一通讯单位或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且第一通讯作者为学校认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高水平论文。同一论文被不同索引或收录源收录,只按最高层次进行认定和奖励。奖励经费由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按贡献分配奖金。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 自然科学学术论文(按中科院 JCR 分区):

1. 发表在 SCI 一区或二区的论文(含计算机学科重要会议论文)每篇奖励 5000 元;

2. 发表在 SCI 三区或四区的论文每篇奖励 3000 元;

3. 被 EI(正刊论文)收录论文每篇奖励 1000 元;

(二) 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论文

1. 被 SSCI, A&HCI 收录的论文,单篇奖励 5000 元;

2. 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英文版),《经济

研究》，《管理世界》（长文）的论文，单篇奖励 5000 元；

3. 被《新华文摘》收录的文章，编入全国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教育部《成果摘报》及《专家建议》的成果，奖励 3000 元；文章（成果）得到国家领导人批示的，增加奖励 3000 元；得到省部级领导人批示的，增加奖励 1000 元。

第五章 科研成果获奖奖励

第十条 科技成果获奖是对我校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研成果奖和省部级科研 的我校校内人员进行的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一）国家级自然科学类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奖励 50 万元，二等奖奖励 30 万元；

（二）国家级社会科学类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奖励 20 万元，二等奖奖励 10 万元；

（三）省部级自然科学类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奖励 10 万元，二等奖奖励 5 万元；三等奖奖励 2 万元；

（四）省部级社会科学类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奖励 5 万元，二等奖奖励 2 万元；三等奖奖励 1 万元。

第十一条 对于获得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中，学校作为第二，三，四完成单位，分别按奖励金额标准的 50%，30%，10%发放。

第六章 发明专利奖励

第十二条 发明专利奖是对我校作为第一专利权人且第一发

明人为我校人员的授权发明专利的第一发明人实施的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 (一) 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授权，单件奖励 10000 元；
- (二) 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单件奖励 3000 元。

第七章 高层次科研平台建设

第十三条 高层次科研平台建设奖励是对我校申报并获得批准的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平台的申报和建设团队人员实施的奖励。

- (一) 国家级科研平台每个奖励 5 万元；
- (二) 省部级科研平台每个奖励 3 万元。

第八章 奖励发放流程

第十四条 各类科研成果奖励按年度统计后发放，以各类成果的批复文件或相关证书、证明为依据。科技处年底发布奖励申报通知，成果完成人依据前期已在学校科研管理系统中登记并通过审核的成果信息进行申报，并将相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等送交所在部门审核，部门审核通过后统一交至科技处审核，科技处核实后制定奖励方案，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对拟奖励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分管副校长签字批准，财务处进行奖励发放。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如发现有以下情况，经查证属实，学校将追回全

额奖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违背科研诚信原则，在各类成果取得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二）科研项目无法结题，给学校造成恶劣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天津中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奖励办法（试行）》（〔2013〕45）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各类成果得分分类见《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科研成果考核与计算办法》津中德党〔2018〕4号文件。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